**第31届海宁家博会服务商招标通知书**

各投标参与商：

为公平、公开、公正的做好2024海宁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秋季）博览会（即第31届海宁家博会）服务商招标工作，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项目名称：2024海宁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秋季）博览会现场服务
2. 项目内容：全案设计、展会服务（展馆搭建、现场布置、活动管理等）。（项目报价单详见附件）
3. 承包方式：展会服务全包（全案设计+现场服务）
4. 全案设计费定价：2万元
5. 中标形式：以综合得分高者为中标单位。
6. 报价须知：项目最终报价为含税价，费用结算时需中标单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7. 项目（设计）内容：

（一）基础要素：第31届海宁家博会现行名称、主题、LOGO不再改动；需要确定基础要素为第31届海宁家博会主视觉画面，包括标准色、标准字体、基础要素组合规范等。

（二）要素应用：应用范围涵盖证件请柬、导引指示、公共宣传等系统领域。

（三）具体设计：由招标单位于2024年6月7日16:00前将设计清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成功的投标单位邮箱（招标单位默认应征单位提交的“应征回执单”中所填写的邮箱为投标单位接收文件的指定邮箱）。

1. 项目（设计）要求：

（一）设计方案要紧扣第31届海宁家博会主题、海宁家纺产业和海宁中国家纺城市场特色、品牌定位等要素。

（二）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思路、设计说明、具体设计等内容。

（三）主视觉设计不少于3款，投标单位挑选其中一款做设计延伸。

（四）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清单内容涵盖范围，所有设计必须是原创，创意独特，形式新颖，时尚简约，信息传达明确。

（五）在第31届海宁家博会结束前，招标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修改要求按时高质量做好修改完善。

（六）中标单位最终以AI（或PSD）和JPG两种格式提交，便于后期制作。

1. 项目现场服务要求：

1.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第31届海宁家博会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会场馆及相关活动舞台的搭建、展会活动氛围布置、活动管理及拍摄等。

2.展会场馆及展位搭建、布置须于2024年8月10日前全部完成。

3.展会场馆及展位搭建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2.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信誉良好，具有法人地位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投标单位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4.投标单位具有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有固定的从事展览工程业务的人员，且具有相应施工资质。

5. 投标单位具有一支专业的拍摄团队，有拍摄博览会拍摄经验（附案例）。

1. 投标说明：

1.投标报名起止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星期四）12:00止。

2.报名方式：投标单位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应征回执单”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指定邮箱（452988684@qq.com），逾期（时）视为放弃，不具备参与资格。

3.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4:30

4.开标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海宁中国家纺城国贸中心商务楼（A座）16楼会议室

1. 投标规则：

1.投标单位须在正式开标前，携投标材料（纸质）到达开标地点并签到，逾期（时）视为放弃，不具备参与资格。

2.投标开始后，投标单位根据抵达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投标项目内容中，全案设计部分经各投标单位完成介绍后，由招标单位根据对各设计方案的最终评分确定设计中标单位，设计方案获得最高评分的为设计中标单位。

4.投标项目除全案设计外的展会服务由招标单位根据相应评判指标经综合评定选出中标单位。

5.若设计方案与展会服务为不同中标单位，展会服务中标单位需向设计方案中标单位支付2万元整购买设计方案原稿。

6.报名参与投标即视为对全案设计费无异议。

7.各投标单位对投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 知识产权

（一）投标单位所提交设计方案必须是原创，中标单位如有涉嫌抄袭或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作品，将取消中标资格。如造成招标单位权益损失，中标单位需承担由此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罚款、要求、责任、损失、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并赔偿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招标单位对本项目设计内容（作品）拥有署名权，中标单位自中标之日起即视为授权招标单位拥有本项目设计内容（作品）无偿使用权及转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主题展览（展示）、展播或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线上、线下平台进行复制、宣传、推广、展示等。中标单位不得向招标单位主张分享其作品所带来的利润。

（三）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单位所提交的应征资料均归采购单位所有。

1. 投标材料要求：

1.投标材料应包含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简介及参与大型展览项目的执行案例（附案例）、投标单位搭建施工相关资质、相关施工人员资质（如高空作业证、叉车证等）、本次投标的报价单（加盖公章）等。

2.投标材料一式四份，为正式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3.正式投标前，投标材料须密封，封面上应有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封口处须加盖公章。

1. 其他事项说明：

1.第31届海宁家博会物料规格、价格等以报价单为准，实际未用事项填写书面删减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实际需增加使用的，须先填写书面增加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增加。增加物料在投标报价单中有单价的，以报价单所列单价计算，报价单没有列明单价的，由双方事先沟通确认后增加。所有增加单、删减单于本届博览会结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总费用核算。

2.本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解释权归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 咨询联系：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3-87560999

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16:00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